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09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陳羿霖

被告 蘇興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,4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12時55分許，駕駛車輛過失肇事，致其所承保BGH-2288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85,646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有本院調取之事故調查資料可佐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附具答辯理由以供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原告請求承保之汽車車損，關於零件部分，依系爭車輛出廠

01 年份、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
02 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扣除折舊後為95,574元，並加計不折舊之
03 鉅金費用52,930元、烤漆費用69,982元後，減縮請求金額合
04 計218,486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代位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，請求被告給
06 付218,486元，及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
07 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黃梅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6 書記官 謝佩芸